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臨時封閉荃灣老圍路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27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及 4 月 4 日和 5 日，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，封閉介乎老圍牌樓與圓玄學院之間的一段老圍路，禁止所有車輛進入。除專利巴士、的士、公共小巴 (新界區專線服務路線第 81 號)、緊急服務車輛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在實施上述道路封閉期間一律禁止駛入上述封閉道路。

同時，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27(3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豁免的士受上述道路封閉的規限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封閉道路範圍。警方及運輸署將視乎當時情況而實施及調整封路及交通管制措施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